附件 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漯河市沙河(嵩山路桥、淞江路桥)灾后修复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河南省漯河市沙河(嵩山路桥、淞江路桥)灾后修复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漯河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5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29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524.53 万元 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8F96BF0